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河南省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管理中心河南省民主党派大楼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管理中心河南省民主党派大楼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省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2人，营业收入为 8232.449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5.6519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河南省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管理中心河南省民主党派大楼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省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2人，营业收入为 8232.449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5.6519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河南省省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常东建